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制定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制度)名称 | |
|  | |
| 申请单位 |
| 负 责 人 |
| 联 系 人 电 话 |
| 电邮地址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福建省统计局制定**

**二○二四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1.调查种类 | 按周期分： □ 普 查 □ 常规调查 □ 一次性调查 |
| 按调查主体分：□ 自主调查 □ 联合调查  联合单位名称 |
| 2.调查对象 | □ 企业法人 □ 事业法人 □ 机关法人 □ 社团法人  □ 产业活动单位 □ 居民住户及个人 □ 个体经营户 □ 其他 |
| 3.调查范围 | □全市 □ 全县（市、区）　□ 部分市县 □ 其他（市县统计局选填）  　 □全省系统内　□全省系统内外（省直部门选填）  预计调查单位数\_\_\_\_\_\_\_\_\_\_个 |
| 4.报表种类 | □ 基层表 种（张表） □ 综合表 种（张表） |
| 5.调查方法 | □ 全面调查 □ 抽样调查 □ 重点调查 □ 其他 |
| 6.调查频率 | □ 一次  □ 多次（ □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 几年报 □其他） |
| 7.汇总方式 | □ 逐级汇总 □ 超级汇总 □ 其他 |
| 8.数据处理软件 | □ 单独开发 □ 其他 |
| 9.数据使用范围 | □ 本部门使用 □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10.数据衔接性 | □ 无历史数据 □ 与历史数据衔接 □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  □ 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
| 11.调查经费 | 经费来源 □地方财政经费 □ 其他经费 □ 无经费  经费数量： 万元  分配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包括：1.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背景材料及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2.调查内容论证：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指标体系、样本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3.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4. 专家论证：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外部专家评审意见。5.国内同类调查的情况。6.涉及的职能部门意见：如果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到其他部门职责，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 一、立项论证  二、调查内容论证  三、调查经费论证  四、专家论证  五、国内同类调查情况  六、相关部门意见 |

三、制度公开主要内容

|  |  |
| --- | --- |
|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 有（请在下表内详细说明）  □ 无。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及范围、调查方法、组织方式、数据发布等相关内容，请以附件形式单独报送。 |
|  | |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